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14號

原告即反訴

被告 東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逸亮

訴訟代理人 游開雄律師

反訴被告 復豐電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逸亮

反訴被告 名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即豪建工程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馮蓮菊

訴訟代理人 徐松龍律師

蔡沂彤律師

被告即反訴

原告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

法定代理人 陳中權

訴訟代理人 李育錚律師

蔡宜靜律師

廖友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楊明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郭家慧